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經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公聽會

#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

社會影響評估、對各關聯產業  
之影響評估及租稅措施之必要性  
及其稅式支出評估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9 日

一、政策緣由

政府基於自由化、國際化、前瞻性之核心理念，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以突破困境注入經濟成長新動能，並能與國際接軌，塑造加入泛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及東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ECP)的條件。

其中，國際健康產業即為示範區的五大示範產業之一。在分階段推動原則下，第一階段(特別條例通過前)依循常規法規鬆綁檢討機制，先行放寬現行醫療法規，並在松山、桃園、台中及高雄等4個國際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第二階段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之訂定，放寬外國醫療機構與國內合作設立國際醫療機構及引進外國優秀醫事人員。初期考慮先成立一至二個「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在區內設立國際醫療機構，以醫療為火車頭，帶動醫療、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健康產業發展，發揮聚落效應，帶動區域的服務產業與經濟發展。

以下，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社會影響評估之「就業影響評估」、「社會重分配影響評估」、「關聯產業之影響評估」及租稅措施之必要性及其稅式支出分別加以分析。

## 二、就業影響評估

### （一）對外籍勞工之影響

在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中，國際健康專區並未放寬外籍勞工僱用，不開放大陸、香港及澳門人員來專區內執業，故不會衝擊國內勞工權益。

### （二）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對國人就業的正負面影響

國際健康專區初步規劃 200 床醫院，僱用外外國醫師不會超過 100 人，相較於國內 42000 多名執業醫師，不到 0.25%，所佔比例極低。衝擊極為有限。專區通過實施後，本部亦將針對情形加強控管，以降低可能衝擊。其次，聘任之外國人員，限於高階人員或有特別技術者，優先以具有歐美保險公司認可之醫師，人數十分有限，且僅限於專區內任職，可將衝擊降至最低。

正面而言，本部推動之國際醫療，依 WTO 四種服務貿易模式，係選擇對台灣最有利的**模式二**：消費者親自到國外服務提供者的所在地去購買此項服務，意即讓外國人至台灣接受醫療服務，其所能創造的不僅為該服務之相關產值，更能同時帶動週邊產業之效應，是服務貿易模式最佳之一種。甚至因為推動了國際醫療，更可把原本有意出走的人才、技術及高端設備因而留在台灣，不致外流，提高整個健康產業競爭力。目前國內具有特別技術的人員已成為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高薪鎖定挖角之對象，示範區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與薪資彈性，使其得以選擇留在國內。同時外籍專業人士引進有助於提升國內技術、醫療品質及設備，並服務更多的外籍病人，可以創造更多的國內就業機會。

### 三、社會重分配影響評估

#### (一) 薪資成長及所得分配之影響評估

預計民國 105 年，國際醫療產值可增加至 260~380 億元左右的新台幣左右。隨著國際醫療及專區規模擴大，將可帶動健康產業及各行各業國人就業機會增加。其中，除了醫事人員外，尚有不少周邊行業，如旅遊觀光、交通運輸等人力，當可發揮改善所得分配的功能。

## （二）縣市資源分配影響

由於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一旦通過後，除中央單位可以申設外，縣市政府亦可自行評估提出計畫申設示範區，因此不排除北部、中部、南部均有機會申設，有助於區域平衡，不會對資源分配帶來衝擊。

## （三）促進民間投資的影響

示範區條例通過後之第二階段，係轉朝國際健康園區規劃，產業為主、醫療為輔，醫療的方向不在於衝量，而是催化國際先進醫療與生技技術，成為「健康產業火車頭」，帶動生技、製藥、醫材、醫療照護、養生等相關產業之研發。因此，除醫院的投資外，亦可帶動周邊產業的相關投資，活絡健康產業之結合與發展，形成群聚效應，提高產值，為健康產業發展注入正面能量，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產生相當大的產業關聯效果，提高產值。

## 三、對各該關聯產業之影響評估

### （一）TPP、RCEP 區域經貿整合對台灣產業的影響

由於 TPP、RCEP 的區域整合蔚為潮流，若干先進會員國的醫療服務、生技、醫療器材等產業的競爭力強，開放對台灣相關產業影響大，故透過國際健康園區的示範，強化國內相關產業的競爭力，未來有利於迎接市場開放的挑戰。

### （二）示範區對服務業、製造業的正面影響與負面衝擊

如同前述，示範區投資的不祇是核心的醫院投資外，尚可帶動相關的醫療器材、設備、生技製藥與研發、養生、醫療照護等

周邊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發展，將可帶動產業的正面影響。長期而言，在醫材、新藥方面，如能藉由自行製造替代進口，更可扶植國內醫材及製藥工業。尤其是中國大陸在新藥、醫材上自行制定標準缺乏國際認證，台灣的廠商目前積極配合國際標準取得國際認證以與國際接軌，正是進入市場之大好機會，未來可以保持對大陸相關產業的領先優勢。

#### 四、租稅措施之必要性及稅式支出

##### (一) 租稅措施之必要性

國際健康產業並未訂定租稅優惠，不過，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三十三條：「有關示範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其首次來台工作三年內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以年數納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基於吸引外籍醫事人員來台，透過個人所得稅負減免的誘因，可望提高其來台工作意願。

##### (二) 稅式支出評估結果

外籍專業人事薪資減半雖帶來稅收損失，但國外專業醫事人員的加入，國際健康專區可以爭取更多國外人士來台進行國際醫療，可望增加政府本國醫事人員的就業及綜合所得稅收入。同時，帶動關聯產業的投資及營收，亦可增加政府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收入。此外，醫療專區帶來台灣的國際醫療品牌形象，以及外籍醫事人員提升台灣技術水平與所產生的外部效益，最終的整體效果為正面的效益。

##### (三) 引進外籍專業人士之政策目的及運用租稅優惠必要性

由於台灣的國際醫療品牌尚未有效建立，以及若干外籍專業人士在其本國有其知名度，可望帶動跨國人士，仰慕其知名度來台進行國際醫療，增加客源；此外，基於技術交流、提升台灣醫療技術水準等政策考量，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台有其必要性。

使用租稅優惠爭取外籍專業人士，係基於短期考量（首次來台的專業人士三年薪資減半），以提高其加速來台從事國際醫療的意願。另一方面，經由前述稅式支出評估的結果，引進外籍專業人士的稅式支出為「正向效果」，故運用租稅優惠的工具，有助於吸引外籍專業人士加速其來台進行國際醫療的決定，故有其必要性。

（四）實質投資範圍及免稅對象之認定，目前由財政部邀集有關部會在研擬中。